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蕙萍

聯絡電話：(02)8590-7336 分機：733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HPL@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175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及「113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各1份

(A21000000I_1131661752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1661752A_doc3_Attach2.pdf)

主旨：「113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業經本部

113年3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752號公告，茲檢送前揭

公告影本及作業程序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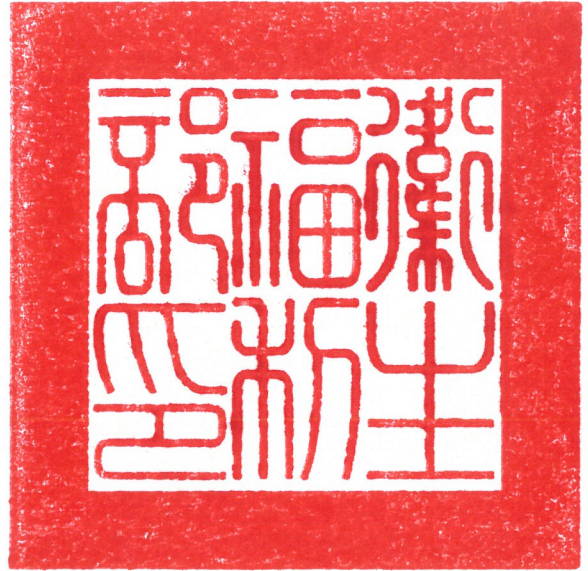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社會保險司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1752號
附件：「113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1份



主旨：公告「113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如附件。

依據：醫療法第28條、第9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61條。

部長 薛瑞元

裝

訂

線

113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醫院評鑑，並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會同教育部辦理教學醫院評鑑，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主辦，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會同教育部主辦（以下稱主辦機關），得每年辦理之，並得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另評鑑時之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查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配合辦理。
- 三、主辦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分領域進行評鑑。
- 四、評鑑申請類別：
 - （一）醫院評鑑：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等三類評鑑。
 - （二）教學醫院評鑑：含「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及「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等二類評鑑。
- 五、評鑑申請資格：
 - （一）於當年度醫院評鑑申請期限截止前領有開業執照之醫院（包括私立醫院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即俗稱變更負責醫師），並有登記開放急性一般病床，經審查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始得申請評鑑。私立醫院提出申請後，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得於原申請醫院排定實地評鑑日期前，提出申請以變更後負責醫師接受評鑑，惟應經衛生局查證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 （二）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於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內或同時申請醫院評鑑，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以下稱急性病床）登記開放床數合計一百床以上，且能提供內、外、婦產、兒、麻醉、放射及病理等七科之診療服務；但急性病床登記開放床數合計二百四十九床以下者，其病理科專科醫師得為兼任。
 - （2）本次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時，已具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資格。
 - （3）一百床以上專科醫院。
 2. 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申請一類醫師職類及

三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且其中須包含護理職類。

3. 申請「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申請四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且其中須包含護理職類。

註：教學醫院評鑑包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醫師職類，以及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

（三）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醫院，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急性病床登記開放床數合計二百五十床以上，但本次申請「區域醫院」評鑑時，已具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2.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上合格效期內，但非衛生局指定為急救責任醫院之專科醫院或專供診治癌症之醫院，得不適用。
3. 申請合併評鑑者，應至少有一處具備「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上合格效期。

（四）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區域醫院」評鑑：

1. 急性一般病床登記許可床數二百五十床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評鑑前四年（即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平均每月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一億點以下者。

(2) 首次申請評鑑之新設立醫院。

2. 急性一般病床登記許可床數二百四十九床以下，且評鑑前四年（即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平均每月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二億點以上者。

（五）符合前項規定者，於取得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效期二年內，應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但非衛生局指定為急救責任醫院之專科醫院或專供診治癌症之醫院，得不適用。前述評定依「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追蹤輔導作業程序」辦理。

（六）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急性病床登記開放床數合計二百五十床以上，且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登記開放床數二十五床以上。
2.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合格效期內。

3. 應提供家庭醫學、內、外、婦產、兒、骨、神經外、整形外、泌尿、耳鼻喉、眼、皮膚、神經、精神、復健、麻醉、放射診斷、放射腫瘤、臨床病理、解剖病理、核子醫學、急診醫學、職業醫學等二十三科之專科診療服務；但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者，得免設兒科診療科別。
 4. 應提供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分科至少三科之診療服務。
 5. 應同時申請教學醫院評鑑（醫師及醫事人員類），且至少包含西醫師及牙醫師二類醫師職類之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住院醫師，及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等九類醫事人員職類之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6. 須接受「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
 7. 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急性病床及診療服務得合併列計，且至少一處具備「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合格效期；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如為衛生局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者，應具備「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上合格效期。合併評鑑之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如位於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得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惟須與本院間訂有遠距照會作業流程，且能提供通訊診察、治療服務。前述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為「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追蹤輔導作業程序」之「附件一、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一覽表」所列次醫療區域。
- (七) 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以下稱合併評鑑）之醫院，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醫院名稱須依規定登記為「○○醫院○○分院」。但原已合併評鑑之醫院、同一法人設立或經營專供診治兒童之醫院，其名稱不受上開之限制。
 2. 除山地離島地區外，合併評鑑之分院或院區以一處為限。
 3. 由協辦單位於實地評鑑開始前，依「合併評鑑查證表」（附件一）辦理實地查證。查證結果由本部逕行核定是否符合合併評鑑資格。
- (八) 申請評鑑醫院，其不相毗鄰院區僅提供門診服務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該院區診療服務列入評鑑範圍。
- (九) 同時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者，其中一類評鑑申請合併評鑑，另一類評鑑應申請合併評鑑。

六、評鑑申請程序：

- (一) 醫院應於協辦單位公布之申請期限內，至本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線上填寫「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附件二)、「申請評鑑聲明書」(附件三)及「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等申請表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者，應於協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前完成補件。
- (二) 申請合併評鑑者，應就本、分院或院區登記事項，分別填報「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再由衛生局依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並將查證結果提供協辦單位。
- (三) 醫院應於申請期限前(以郵戳為憑)，依據「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以匯票或即期支票(戶名：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部繳交評鑑審查費。
- (四) 醫院應依協辦單位公布之評鑑申請說明，於限期內完成評鑑相關表件之線上填報。
- (五) 擬於一百二十年至一百十五年間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
 1. 應於一百十二年依本作業程序提出申請，另依受評當年度之作業程序規定，繳交評鑑審查費及評鑑資料。
 2. 應依協辦單位通知，於限期前繳交「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相關審查資料，並配合出席審查會議。相關規定參閱協辦單位公布之審查注意事項。
- (六) 醫院申請評鑑，經審查不符評鑑申請資格(含合併評鑑)、辦理歇業、評鑑結果未達合格基準或其他可歸責於醫院之因素，所繳納之評鑑審查費不予退還。但醫院於協辦單位通知實地評鑑日程前(即實地評鑑前十個工作天)，主動撤回申請者，退還所繳納之評鑑審查費。

七、評鑑作業期程及方式：

- (一) 每年由本部及協辦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就申請醫院所送之資料進行初審，經初審不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部通知醫院，不再進行實地評鑑。
- (二) 實地評鑑於每年三月至十一月辦理，並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 (三) 經初審合格之醫院，由協辦單位通知實地評鑑之週別，並於實地評鑑日程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受評日期。
- (四) 實地評鑑時，依醫院急性一般病床數、評鑑類別進行半天至二天半之實地查證(程序參考附件四)；申請合併評鑑者，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半天至一天。
- (五) 衛生局應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並配合實地評鑑進行程序，就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現場查證，提供評鑑委員、醫院

查證結果。

(六) 為符合評鑑作業需要，得由協辦單位安排觀察人員(含醫用者代表)出席實地評鑑作業，安排原則如下：

1.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醫院，得由協辦單位安排一位觀察人員出席實地評鑑作業。
2. 觀察人員得參與醫院簡報、實地查證及訪談、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及交換意見，以及意見回饋與交流等程序，並觀察實地評鑑之進行。

(七) 出席實地評鑑作業之評鑑委員、衛生局及觀察人員，應配合本部及協辦單位之實地評鑑相關規定，並簽署保密聲明書以維護受評醫院權益。

(八)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辦理原則如下：

1. 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時，應中止實地評鑑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
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限制、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適時調整評鑑作業。

八、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成績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附件五)進行核算，結果評定方式及授予評鑑合格效期如下：

(一) 醫院評鑑：

1. 優等(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

- (1) 經營管理篇受評條文，百分之九十五達符合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上達優良。
- (2) 醫療照護篇受評條文，百分之九十五達符合以上，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達優良。
- (3) 受評必要條文(人力配置)，全數達符合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上達優良。
- (4) 受評重點條文，全數達符合以上。
- (5)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四年之評鑑合格效期。
- (6) 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醫院評鑑優等」(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之合格基準者，由本部逕行依「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七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如附件五之附表一)，以「區域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其成績，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成績核算為「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若仍未

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將該七條評鑑基準以「地區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其成績，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成績核算為「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2. 合格：

(1)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醫院：

- A. 經營管理篇、醫療照護篇受評條文，百分之七十達符合以上。
- B. 受評必要條文（人力配置），全數達符合以上。
- C. 受評重點條文，全數達符合以上。
- D.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四年之評鑑合格效期，但受評重點條文任一條不符合者，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 E. 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由本部逕行依「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七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如附件五之附表二），以「地區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其成績，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成績核算為「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

(2) 應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醫院：

- A. 經營管理篇、醫療照護篇受評條文，百分之七十達符合以上。
- B. 受評必要條文（人力配置），全數達符合以上；如任一條必要條文不符合者，須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符合以上。
- C. 受評重點條文，全數達符合以上。
- D.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四年之評鑑合格效期；但受評重點條文任一條不符合者，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 E. 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由本部逕行依「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七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如附件五之附表二），以「地區醫院」層級醫院需達成項目，重新核算其成績，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成績核算為「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 F. 取得評鑑合格（區域醫院）效期二年內，未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者，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僅核予地區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且以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效期屆滿日。

(3)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之醫院：

- A. 經營管理篇、醫療照護篇受評條文，百分之七十達符合以上。
 - B. 受評必要條文（人力配置），全數達符合以上。
 - C. 受評重點條文，全數達符合以上。
 - D.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四年之評鑑合格效期，但受評重點條文任一條不符合者，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3. 不合格：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有任一條文未符合，或任一篇未達合格基準。

(二) 教學醫院評鑑：

1. 合格（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

- (1) 第一章至第四章受評條文，全數達部分符合以上，百分之九十達符合以上。
- (2) 第五章及第六章受評條文，全數達部分符合以上，百分之七十達符合以上。
- (3) 受評必要條文，全數達符合以上。
- (4) 西醫師與牙醫師等二職類之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與住院醫師，及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與臨床心理等九職類之實習學生與新進醫事人員，符合合格基準。
- (5)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四年之評鑑合格效期。
- (6) 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教學醫院評鑑合格」（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之合格基準者，由本部逕行依「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重新核算其成績，達「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成績核算為「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

2. 合格：

- (1) 第一章至第四章受評條文，百分之九十達部分符合以上，百分之八十達符合以上。
- (2) 第五章及第六章受評條文，全數達部分符合以上，百分之七十達符合以上。
- (3) 受評必要條文，全數達符合以上。
- (4) 四職類（須含護理職類）以上達合格基準；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第五章應達合格基準。

(5)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四年之評鑑合格效期。

3. 不合格：未達前述任一款之合格基準。

(三)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總分達八十分以上為合格；未達八十分為不合格。

九、醫學中心評定原則如下：

(一) 以每二百萬人口數得評定一家醫學中心，估算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家數；如現有醫學中心家數高於前述由人口數所估算之家數者，則以現有醫學中心家數為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得評定之上限家數（如附件六）。

(二)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進行評定：

1. 醫院評鑑優等（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

2.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

3.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

4. 受評必要條文（人力配置）之實地評鑑年度前四年（即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平均人力，達「醫院評鑑優等」（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之合格基準。

(三) 如當年度評定家數超過第一項規定之上限家數，則以醫院評鑑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教學醫院評鑑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成績占百分之四十，核算總成績，並依高低排序，擇優評定為「醫學中心」。總成績相同者，優先依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成績、次依醫院評鑑成績、再其次依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擇優評定。

(四) 符合「醫院評鑑優等（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等合格基準，如依前項規定未能排序評定為「醫學中心」者，或不符本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者，評定為「區域醫院」，惟得加註為「準醫學中心」；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範圍，依「區域醫院」等級辦理。

十、實地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由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

十一、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結果，得由本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實地評鑑個別建議及改善事項，由協辦單位通知醫院，並列入衛生局督導考核。

十二、經本部公告為醫院評鑑優等、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醫院

評鑑之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併同終止。

- 十三、經本部評定為醫院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之醫院，其評鑑合格效期以原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日，為評鑑合格效期終止日。
- 十四、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接受醫學院校醫學生臨床實習，應依核定訓練容額辦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訓練；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一名實習學生以上，但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
- 十五、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評鑑合格效期內欲新增職類者，依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評鑑結果符合「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評定為該職類之合格教學醫院，惟其合格效期與類別，同原評定之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與類別。
- 十六、經公告為醫院評鑑優等、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如有下列異動，應於異動後一個月內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經衛生局查證軟硬體設施皆無異動者，得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
 - （一）地址、醫院名稱或權屬別等。
 - （二）私立醫院之負責醫師。
- 十七、經公告為醫院評鑑優等、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其評鑑合格效期內，應定期至本部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提報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填報率不佳或填報指標值（含量性指標及醫事人力）異常者，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進行訪查作業。
- 十八、經公告為醫院評鑑優等、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其評鑑合格效期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調降其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 （一）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違反相關法規（令）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不符合評鑑基準」或「須加強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區域醫院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中斷逾二年。
 - （五）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任一資格中斷逾二年。

十九、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部申請複查評鑑成績，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必要時，本部得召開會議處理與認定。

二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表別，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合併評鑑查證表（範本）

醫院名稱：_____ 申請評鑑類別：_____ 查證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評量結果
一、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掛號作業（電腦）連線，病人無論在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就診，可以任選一處辦理掛號，以方便病人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不相毗鄰院區無掛號系統者
二、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病歷互通（含 X 光片）： （一）病人無論在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就診，均使用同一份病歷。 （二）病歷可在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要求調出及歸檔。 （三）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病歷檔案管理作業相同，合併辦理審查、疾病分類及醫療業務統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作業互通： （一）互相接受藥品處方。 （二）互相接受檢查處方。 （三）互相接受檢驗處方。 （四）互相接受醫囑並執行。 （五）互相受理繳費及結清帳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連繫良好： （一）交通車往來接受病人、工作人員，上班時間至少每小時一班。 （二）資訊系統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救護車往返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間所需交通時間單程在半小時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統一辦理教學、訓練及研究： （一）統一訂定教學訓練計畫。 （二）統一辦理各項研討會、病例討論會。 （三）統籌教學訓練成果之評估。 （四）共同進行臨床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同屬一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且二處之財務管理一致，統一採購藥材及物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如位於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 （一）訂有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間遠距照會作業流程。 （二）提供通訊診察、治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非屬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或具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上資格者

註：第一項至第八項各受評項目評量結果均為「符合」，即視為「合併評鑑查證合格」。

查證委員簽章：

編碼：

附件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範本）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之○○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了解評鑑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已另案送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證，請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一、申請評鑑類別：

1. 醫院評鑑：

- 醫學中心
- 區域醫院
- 地區醫院

2. 教學醫院評鑑：

-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
-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

醫師： 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 位）：

-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 住院醫師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 位）：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 位）：

-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適用）：申請職類須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 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 聽力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

其他醫事人員（地區醫院適用）：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實習學生，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放射：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檢驗：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牙體技術：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護理：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營養：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呼吸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助產：○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聽力：○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臨床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諮商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3.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醫師：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 位）：

- 實習醫學生
- 短期實習醫學生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住院醫師
-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 位）：

- 實習牙醫學生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住院醫師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 位）：

- 實習中醫學生
-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

- 藥事：○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放射：○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檢驗：○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牙體技術：○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護理：○實習學生
- 營養：○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呼吸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助產：○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聽力：○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臨床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諮商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二、申請合併評鑑：

否

申請本院與分院合併評鑑：

合併分院之醫療機構代碼：

合併分院名稱：

合併分院地址：

申請本院與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

合併院區名稱：

合併院區地址：

三、本院評鑑地址一覽表（同一醫療機構代碼）：

地址	病床資料					醫療服務範圍 ^{註2}
	急性 一般病床數	慢性 一般病床數	精神急性 一般病床數	精神慢性 一般病床數	特殊病床數 ^{註1}	

註：

- 1.特殊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燒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安寧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戒護病床及司法精神病床。
- 2.醫療服務範圍：門（急）診、急性一般病房、慢性一般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加護病房、安寧病房、隔離病房、精神科醫療服務（門、急診、病房、日間照護）、牙醫服務、中醫服務、透析服務、復健服務等。

四、最近一次評鑑、評定及認證結果

1.醫院評鑑：新申請醫院 醫院評鑑年度：；醫院評鑑結果：

2.教學醫院評鑑：非教學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3.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非急救責任醫院 評定等級：；合格效期：

4.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非認證醫院 認證通過，合格效期：

※評鑑申請資料以系統填報內容為主，請勿自行於檔案下載後修改。

負責醫師簽章：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註：

- 1.本申請書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並下載用印（關防、負責醫師章及騎縫章）後，逕行上傳掃描電子檔至系統。
- 2.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說明及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下載。
- 3.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且為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登記開放床數合計 249 床以下之醫院，若未登記設置臨床病理、解剖病理、口腔病理科，請另檢附兼任臨床病理（或解剖病理、口腔病理，具其中之一）科專科醫師之報備支援公文影本。
- 4.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且申請合併評鑑之醫院，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如位於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得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請檢附其「通訊診療實施計畫」之核准公文影本。
- 5.評鑑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評鑑醫院應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鑑期間，申請評鑑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鑑委員為評鑑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為維護貴院權利，若有未申請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之院區，其健保給付資格，請貴院逕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認。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鑑醫院評鑑相關表單。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鑑醫院有關評鑑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鑑說明會，內容包括評鑑申請說明、評鑑基準內容及評量重點，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鑑醫院實地評鑑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 九、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鑑醫院對評鑑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十、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鑑醫院角度評量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 十一、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通過評鑑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鑑合格證書。
 - 十二、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鑑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鑑醫院參考。
 - 十三、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得將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四、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鑑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鑑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作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附件三、申請評鑑聲明書（範本）

本院擬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本院同意以下述方式進行評鑑，請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本院（請就下列擇一勾選，不得複選）：

-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
-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或地區醫院評鑑，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 僅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依醫院評鑑之申請類別，適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或「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本院本次評鑑範圍（含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均已列述於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中，如因資料列述未詳盡，而發生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範圍之爭議情事，願由本院自行負責。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均須填寫本聲明書，至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表別，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負責醫師簽章：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註：本聲明書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並下載用印（關防及負責醫師章）後，逕行上傳掃描電子檔至系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進行程序	49 床以下 (0.5 天)	50-249 床 (1 天)	250-499 床 (1.5 天)	500 床以上 (2.5 天)	醫學中心
實地評鑑會前會	30-60 分鐘	30-60 分鐘	30-60 分鐘	30-60 分鐘	30-60 分鐘
一、醫院院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5 分鐘	10 分鐘	15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				10 分鐘	10 分鐘
三、醫院簡報	15 分鐘	20 分鐘	25 分鐘	30 分鐘	30 分鐘
四、實地查證及訪談	150 分鐘	260 分鐘	360 分鐘	790 分鐘	790 分鐘
4-1 分院或院區查證	—	(210 分鐘)	(210 分鐘)	(210 分鐘)	(210 分鐘)
五、委員交換意見	無	無/30 分鐘	30 分鐘	60 分鐘	60 分鐘
六、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及交換意見	5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七、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	15 分鐘	30-40 分鐘	30-40 分鐘	60 分鐘	60 分鐘
八、委員整理資料	30 分鐘	40 分鐘	40 分鐘	60 分鐘	60 分鐘
九、意見回饋與交流：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	20 分鐘	30-40 分鐘	30-40 分鐘	60 分鐘	60 分鐘

註：

1. 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登記開放床數計。
2. 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不論病床數規模，實地評鑑時間為一天至一天半。
3. 申請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實地評鑑時間得酌予增加半天至一天（實地訪查及訪談時間增加 4-1 項）。

附件五、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 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經營管理篇 受評條文		醫療照護篇 受評條文		受評 必要條文 (2篇合計)		受評 重點條文 (2篇合計)
	達符合 以上%	達優良%	達符合 以上%	達優良%	達符合 以上%	達優良%	達符合 以上%
醫院評鑑優等 (申請醫學中心 評鑑者適用)	95	70	95	85	100	50	100
醫院評鑑合格	70		70		100		100

(二) 必要條文(人力配置)之評量方式及合格要件：

1. 評量方式以「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期間自 109 年 1 月至實地評鑑前，或自開業日期起至實地評鑑前；以每月第 1 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進行各必要條文之評量。
2. 合格要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均達符合以上者，該必要條文為合格。
 - (2)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但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已有 90% 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惟「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達符合以上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 (3)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已達符合以上，雖「實地評鑑當日人力」未能達符合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 (4) 醫院評鑑基準(醫學中心適用)條號 1.3.10、1.3.12 及 2.4.12 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
 - (5) 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條號 1.3.8、1.3.10、1.7.4 及 2.4.10 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
3. 申請調升申請評鑑類別者(如：「地區醫院」申請「區域醫院」)，其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計算區間，自評鑑申請當月起，依申請類別(即「區

域醫院」) 評量標準計算，此前仍須符合原層級別(即「地區醫院」)之評量標準。

(三) 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2 篇，分別核算各篇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2 篇合計)及受評重點條文(2 篇合計)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及「試評條文」：

1. 達符合以上：受評條文達符合以上之條文數占受評條文數之百分比。
2. 達優良：受評條文達優良之條文數占受評條文數(不列計評量方式採「符合、待改善」者)之百分比。

(四)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若其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醫院評鑑優等」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依「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7 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如附件五之附表一)，以「區域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其成績；若該 7 條評鑑基準以「區域醫院」重新核算其成績後，仍未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將該 7 條評鑑基準以「地區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其成績。

(五)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若其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依「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7 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如附件五之附表二)，以「地區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其成績。

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第 1 章至第 4 章 所有受評條文		第 5 章及第 6 章 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		受評 必要條文
	達部分 符合以上%	達符合 以上%	達部分 符合以上%	達符合 以上%	達符合 以上%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	100	90	100	70	100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0	80	100	70	100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 評鑑合格	100	100	100	70	100

(二) 必要條文(1.6.1 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申請醫師職類者，若必要條文未達符合以上，則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

- (三)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共分 6 章，核算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受評條文、第 5 章及第 6 章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
- (四)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若其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教學醫院評鑑合格」(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適用)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重新核算其成績。
- (五)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定，至少須有西醫師或牙醫師或中醫師任 1 職類，以及 3 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
- (六)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定，至少須有 4 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
- (七) 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如申請之「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但同時申請 4 類以上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且至少 4 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得評定為「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
- (八)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須有西醫師及牙醫師等 2 類之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住院醫師符合合格基準，及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等 9 類之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符合合格基準。
- (九) 合格教學醫院應依通過之特定職類招訓學員，詳如下表：

收訓職類別		須合格條文
實習醫學生	西醫	5.1、5.2、5.3
	西醫(短期)	5.1A、5.3
	牙醫	5.4、5.5
	中醫	5.7、5.8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	西醫	5.2、5.3
	牙醫	5.5
	中醫	5.8
住院醫師	西醫	5.3
	牙醫	5.6
實習學生	醫事人員(非醫師)	6.1、6.2
新進醫事人員		6.2

(十) 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第 1 章至第 4 章對應申請職類之「可免評條文」詳如下表：

申請評鑑類別		可免評條文
教學醫院評鑑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	1.3.4、1.6.1 1.6.2、4.2.2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僅申請西醫、牙醫、中醫職類	1.3.5、4.2.3
	僅申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	1.3.4、1.6.1 1.6.2、4.2.2

三、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 (一)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共五項任務，合計各項任務總分。
- (二) 總分達 80 分以上即視為「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

四、「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方式：

- (一) 將醫院評鑑各受評條文之評量結果「優良、符合、待改善」及「符合、待改善」，分別轉換為「2、1、-1」及「1、-1」之分數權重，可免評條文（NA）及試評條文採 0 計。
- (二) 醫院評鑑分數之核算：

$$\frac{(\text{優良條文數} \times 2) + (\text{符合條文數} \times 1) + \text{【待改善條文數} \times (-1)\text{】}}{\text{受評條文數 (以「優良、符合、待改善」評量者)} \times 2 + \text{受評條文數 (以「符合、待改善」評量者)} \times 1} \times 100$$

五、「醫學中心」評鑑之教學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方式：

- (一) 將教學醫院評鑑各受評條文之評量結果「符合以上（含優良）、部分符合、待改善」，分別轉換為「1、0.5、-1」之分數權重，可免評條文（NA）及試評條文採 0 計，且條文評量結果為「優良」者，另採加分方式計算。
- (二) 教學醫院評鑑分數之核算：

$$\frac{(\text{符合以上 (含優良) 條文數} \times 1) + (\text{部分符合條文數} \times 0.5) + \text{【待改善條文數} \times (-1)\text{】}}{\text{所有受評條文數} \times 1} \times 100 \times 75\%$$

$$+ \frac{\text{優良條文數} \times 1}{\text{具優良項目之受評條文數} \times 1} \times 100 \times 25\%$$

附件五之附表一、「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7條對應
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必 1.3.3	應有適當的醫師、醫事放射人力配置，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
2	必 1.3.5	適當之醫事檢驗服務（或臨床病理）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3	必 1.3.6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4	必 1.3.7	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人力配置適當，足以完成對病人之藥事照護，且藥事人員皆有執業登錄
5	重合 2.3.6	適當的護病比
6	2.4.7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7	試必 2.4.12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註：

- 1.條號 1.3.3、1.3.5、1.3.6、1.3.7 及 2.4.12 為必要條文。
- 2.條號 2.3.6 為重點條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進行查證。
- 3.條文 2.4.12 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對象。

附件五之附表二、「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7 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必 1.3.2	適當醫事放射人力配置
2	必 1.3.3	適當醫事檢驗人力配置
3	必 1.3.4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4	必 1.3.5	適當藥事人力配置
5	重 2.3.5	適當的護病比
6	2.4.6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7	試必 2.4.10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註：

- 1.條號 1.3.2、1.3.3、1.3.4、1.3.5 及 2.4.10 為必要條文。
- 2.條號 2.3.5 為重點條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進行查證。
- 3.條號 2.4.10 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

附件六、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上限家數

醫療區	縣市	醫學中心		
		上限家數	現有家數及預計申請評鑑年度	
			112 年	113 年
臺北區	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 臺北市、連江縣、金門縣	8	8	0
北區	桃園市、新竹縣 新竹市、苗栗縣	2	1	0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4	0	4
南區	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臺南市	2	0	2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3	0	3
東區	臺東縣、花蓮縣	1	0	1
合計		20	9	10

註：資料來源：「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之「附表-醫療區域劃分表」(110年5月28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101662863號令修正發布)